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P-F-260012 第1包 2026-04-20 14:43:31

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4-20 14:43:31